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民國一百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A.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B.本公司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2.決議通過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配合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8 日訂定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為加強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新增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故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循環」。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為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企業能夠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控目標，「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新增第八條第三項明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企業應納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控制作業」之作業控制項目。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務報表編製程序及控制重點」及「資訊循環」。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為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將原設「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u>普通</u>決議同意後為之」改為<u>特別</u>決議。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為確保公司監察權之獨立、有效及監察權功能之發揮，及避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

	業務之執行與監督，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決議通過處分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處分標的資料： a.標的名稱：昇頻股份有限公司。 b.持有標的數量：259,381 股。 c.標的帳列金額：NT\$1,340,416。 B.a.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及「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交易金額(每筆或其累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NT\$84,850,00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前述金額者，則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次交易金額為：NT\$2,853,191，故由本公司董事長先行核決，待本公司董事會追認。 b.依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四項取得會計師意見之規定：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如 B.a.所計算之預計交易金額，故本次處分不需取得會計師意見。 8.決議通過本公司投資新設中國子公司： A.新設公司基本資料： a.公司名稱：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甲)。 b.資本額：US\$620,000。 c.法定代表人：黃士峯。 d.投資方式：本公司對子公司-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投資增資，再由其投資此一新設公司-上海大甲。 e.營業內容：以來料加工方式，進行潔淨級管產品之拋光加工。 B.設立目的： a.中國市場之就近服務。
--	---

	b.潔淨級產品之發展可能。 c.潔淨級管產品之實績與產品延伸。 C.新設公司-上海大甲之預計資本額： a.預計資本額之設算以營運一年度之總支出及費用預算為基礎。 b.新設公司-上海大甲營運一年度之總支出及費用為：RMB3,876,663，若以匯率：RMB6.34/US\$1 計算，約合：US\$611,461。並考量營運過程中可能之周轉，另設定約 US\$10,000 之營運周轉金。 c.綜合上述，預計資本額設定為：US\$620,000。 D.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投資於採權益法之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本公司目前對外實際之本業相關投資金額為： a.Mate Enterprises Ltd.：US\$196,635。 b.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US\$587,000。 c.本次新增加投資金額：US\$620,000。 故若考量本次新增加投資金額後之對外實際之本業相關投資金額將為：US\$1,403,635，約合：NT\$41,477,414(以匯率 NT\$29.55/US\$1 計算)仍遠低於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NT\$424,250,000。 E.依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四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次投資金額為：US\$620,000，故不須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9.決議通過對本公司子公司增資案： A.子公司基本資料： a.名稱：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Pipemate)。 b.註冊地：Mauritius(模里西斯)。 c.資本額：US\$587,000。 d.主要營業項目：轉投資業務。 e.與本公司關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 Pipemate，其為本公司之一 Offshore Company。
--	--

	B.100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金額為：US\$560,000。 註：上次董事會決議後，僅辦理相關登記變更，並未實際匯款投資。 C.本次預計增資金額為：US\$60,000。 D.增資目的： 配合上述第八案之投資新設中國子公司。 E.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投資於採權益法之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本公司目前對外實際之本業相關投資金額為： a.Mate Enterprises Ltd.：US\$196,635。 b.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US\$587,000。 c.本次新增加投資金額：US\$620,000。 故若考量本次新增加投資金額後之對外實際之本業相關投資金額將為：US\$1,403,635，約合：NT\$41,477,414(以匯率 NT\$29.55/US\$1 計算)仍遠低於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NT\$424,250,000。 F.依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四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次投資金額為：US\$620,000(本次金額：US\$60,000 及累積 100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US\$560,000)，故不須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10.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融資案。 1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擬定股東常會欲提出之報告、承認、討論案；擬定股東提案受理期間： A.擬定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召開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 B.會議主要內容為： a.報告事項： (a)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	---

	(b)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c)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d)一百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e)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b.承認事項： (a)承認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b)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c.討論事項： (a)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b)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c)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討論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排除案。 C.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止。
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A.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B.本公司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A.本公司一百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5,515,08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外，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 B.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a.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新台幣 15,018,967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a)累積換算調整數：NT\$7,129,403。 (b)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NT\$10,145,893。

	(c)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NT\$12,394,755。 (d)未實現重估增值：NT\$392,278。 b.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NT\$0，故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NT\$15,018,967。 C.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5,152,5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1.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D.本公司擬以一百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4,500,000 元。 3.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審核：審核一百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4.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及「銷售循環」。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訂及查核項目之需求，修訂並新增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財務報表編製流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行政管理實施細則」及「業務管理」。 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與本公司股務作業需求，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9.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	---

	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實際作業與執行情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決議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派任案： A.本公司計劃 100%轉投資：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其 與本公司之計劃投資關係為： a.本公司 100%轉投資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b.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100%轉投資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 B.派任本公司黃董事長士峯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並擔任其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C.派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黃麟翔先生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並擔任其監察人。 D.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裕雄先生擔任其總經理。 E.上列人事派任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1.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排除案： A.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 本公司副總經理：王裕雄先生。 B.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a.本公司計劃 100%轉投資：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上海市金山工業區金百路 328 號 b.其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加工管道、鋼鐵製品及其衍生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產品及其同類商品、管道配件、閥門/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c.王副總經理兼任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C.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期間：任職本公司經理人期間為限。 D.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未來相關監理措施及營業收入與損益之認列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12.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排除案： A.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黃董事長士峯。 B.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	--

	a.本公司計劃 100%轉投資：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上海市金山工業區金百路 328 號。 b.其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加工管道、鋼鐵製品及其衍生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產品及其同類商品、管道配件、閥門/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c.黃董事長兼任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C.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為限。 D.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未來相關監理措施及營業收入與損益之認列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東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A.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B.本公司以截至一百零一年度止，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5,152,5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1.3 元。 C.除息基準日為：101/09/23 D.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101/09/19-101/09/23 E.股票最後過戶日為：101/09/18 F.除息交易日為：101/09/17 G.發放日為：101/10/05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A.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 B.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生產

	循環」、「融資循環」及「薪工循環」。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行政管理實施細則」。 5.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融資案。 6.決議通過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 A.背書保證內容： a.背書保證對象：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甲)。 →上海大甲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中國子公司。 →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b.預計背書保證續約額度金額：美金 800,000 元整。 c.說明： 因借款人：上海大甲需向大陸當地金融機構取得銀行授信及保證等融資項目，為使融資順利進行，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 40%美金外幣定存設質，直接透過：<u>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u>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向華一銀行融資。 B.本公司審查程序： a.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背書保證於考量集團企業內部整體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執行。 b.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上海大甲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 c.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背書保證為續約原有保證額度，故執行後對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將仍為約 7.26%；聯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將仍為約 10.62%。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由於屬於聯屬公司內之背書保證，故不需取得擔保品。 C.實際可申請額度須視銀行審核結果而定。且額度之申請與動用，視未來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

	7.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子公司。 A.子公司基本資料： a.名稱：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川研科技)。 b.公司負責人：楊焜松。 c.實收資本額：NT\$20,000,000。 d.公司所在地：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8號11樓之7。 e.所營事業：請參閱附件十一之一。 f.董監事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之一。 g.核准設立日：101年07月25日。 B.a.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投資於本業相關之產業，為控制總投資風險，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投資於採權益法之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 b.本次投資金額為：NT\$20,000,000，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71%。 C.a.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項及「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捌.投資作業之相關規定：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上列資產，交易金額(每筆或其累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前述金額者，則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b.本次投資金額為：NT\$20,000,000，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故本次投資設立子公司已由董事長於101年7月2日核准並執行相關作業，並於101年7月25日經濟部核准設立，提本次董事會追認。 8.決議通過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案。 A.因第七案所述子公司大川研科技之設立，本公司已派任下列人員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本次董事會追認。 B.a.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楊焜松先生，擔任大川研科技之董事暨負責人(董事長)。 b.派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黃麟翔先生，擔任大川研科技之董事。 c.派任本公司財務經理：王淑瑜女士，擔任大川研科技
--	---

	之監察人。 C.上列人事派任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排除案。 A.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 本公司副總經理：楊焜松先生。 B.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a.本公司 100%轉投資：大川研科技，營業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 8 號 11 樓之 7。 b.其營業項目為：一般儀器製造業；配管工程業；電焊工程業；機械安裝業；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楊副總經理兼任大川研科技之負責人(董事長)。 C.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期間：任職本公司經理人期間為限。 D.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大川研科技目前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未來相關監理措施及營業收入與損益之認列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10.決議通過放棄子公司增資認股案。 A.子公司名稱：大川研科技，相關資料請見上列第七案。 B.增資金額及原由： a.大川研計劃增資：NT\$10,000,000(1,000,000 股)。 b.原由：配合設立計劃引進合作伙伴並達到計劃資本額：NT\$30,000,000。 C.放棄增資認股案原由： a.配合設立計劃引進：原 川研產業有限公司(簡稱：川研產業)之負責人洪國仁先生為大川研科技之策略投資人，即計劃增資之 NT\$10,000,000(1,000,000 股)將由洪國仁先生全數認購。 b.大川研科技之一席董事，為洪國仁先生指定。 c.藉由雙方在個別產業之知名度與專業，進行水平與垂直之整合。以執行本公司潔淨級事業部：與有相同客戶群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合作，切入不同產品線，進一步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以期朝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更進一步，並求未來可能之突破性成長之計劃。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及「資訊循環」。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行政管理實施細則」及「財務管理篇」。 4.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融資案。 5.決議通過資金融資續約案及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 A.資金融資及背書保證續約案：與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路分行。 a.背書保證對象： (a)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Pipemate)。 →Pipemate 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控股公司。 →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b)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甲)。 →上海大甲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中國子公司。 →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b.(a)預計續約融資額度金額：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 (b)預計續約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 c.說明：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路分行，短期信用額度其他保證綜合授信契約，續約額度：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其中，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5,000,000 元整活存設質(此設質條件將於續約時要求其調降或取消)。另 Pipemate 與本公司共用此額度中之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可承作委任保證事項(原合約至 102 年 4 月 3 日到期)。
--	--

	B.本公司審查程序： a.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背書保證於考量集團企業內部整體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執行。 b.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上述背書保證對象皆為本公司子公司，其中： (a)Pipemate 為本公司 100%直接轉投資子公司 (b)上海大甲為本公司 100%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c.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背書保證為續約取代原有保證額度，故執行後對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將仍為 7.68%；聯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將仍為 11.24%。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由於屬於聯屬公司內之背書保證，故不需取得擔保品。 C.實際可申請額度須視銀行審核結果而定。且額度之申請與動用，視未來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A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B.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8.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9.決議通過子公司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清算： A.投資關係： a.本公司 100%轉投資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以下簡稱：PIPEMATE)。 b.PIPEMATE100%轉投資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
--	---

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甲貿易)。

c.上海大甲貿易 100%轉投資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大甲)。

B.天津大甲基本資料：

a.實收資本：RMB1,000,000。

b.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1 日

c.登記地址：河西區圍堤道 146 號華盛廣場 A 座 12 層 B 單元。

d.法定代表人：王裕雄(本公司副總經理)。

e.營業範圍：金屬管件、五金交電、機械產品(小轎車除外)、電子產品批發兼零售。(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執行)(涉及行業審批的經營項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許可證或資質證為準)。

C.天津大甲歷年經營績效：

a.請參閱下表：

貨幣單位：RMB

項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自結)
						1~11 月
股東權益總計	1,000,000	1,277,672	1,628,507	1,959,140	965,056	249,683
股東權益總計(台灣)	898,034	1,277,841	1,374,613	1,907,507	961,969	
營業收入		4,282,414	5,146,541	18,751,354	1,756,230	13,678,462
營業毛利		1,331,894	2,363,226	2,802,643	658,060	1,564,837
稅後淨利		277,672	402,632	374,960	-912,036	-715,373
稅後淨利(台灣)	-101,966	379,807	96,772	532,893	-945,538	

註：(台灣)代表為台灣會計師查核數；其餘為中國會計師查核數。

b.營運至 2012 年 11 月底之稅後淨利合計數為：
-RMB572,145。

D.清算原由：

a.中國市場競爭加劇造成獲利能力之下降。

b.營運規模不足無法確立通路庫存商之角色。

c.客戶別與上海大甲貿易重疊性過高。

d.整體中國市場營運之調整。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43767 台中市大甲區幼獅路 69 號

電話 (04)2681-5496

傳真 (04)2681-5456